

法律英语 英汉翻译技巧

TECHNIQUES OF THE LEGAL ENGLISH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TO CHINESE

夏登峻/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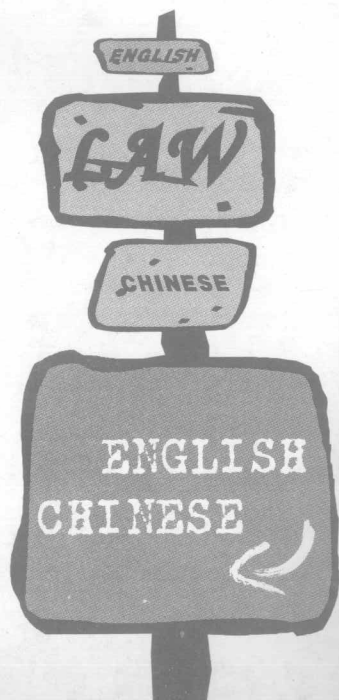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律英语

英汉翻译技巧

TECHNIQUES OF THE LEGAL ENGLISH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TO CHINESE

夏登峻/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英语英汉翻译技巧 / 夏登峻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0

ISBN 978-7-5036-6651-3

I. 法… II. 夏… III. 法律—英语—翻译 IV. 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30664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贾菲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9 字数/174千

版本/2008年9月第1版

印次/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6651-3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自序

随着改革开放的迅速发展,对外交流的日益频繁和法治建设的稳步推进,法律英语这门新兴的课程已被推上了全国各大学法学院系的讲坛。正如中世纪的拉丁语和法语在英国渗入法律的各类著述、文件以及司法领域一样,法律英语这门课程很快引起广大师生的强烈兴趣和有关方面的重视。对法律英语方面的指导、研讨、培训的要求也日益迫切。

2003年2月法律出版社张波先生来函希望我总结一下多年来搞法律英语翻译工作的体会,写一本15万至20万字的《法律英语英汉翻译技巧》,读者对象主要是法律院系的学生和从事涉外法律实务的工作者,以及想通过阅读这类书籍掌握一定翻译技能的初学者,这就引起了我的共鸣,但经过一番思索又碍难从命,这既非“不屑为之”,亦非“不能为之”,而是“不敢为之”。其理有三:第一,底气不足(法学水平、英语水平有限,难以胜任);第二,实践不足;第三,资料掌握不足。因而不可能根据对象拟订一个全面规划,包括各式法律文书、法律解释、法律理论,以及内容限定、例句选择、确定重点等,并能按规划而为之。后经出版社和各方面的鼓励和支持,仅就个人实践和手头的累积资料写了约20万字的初稿,于2005年初交出版社。他们审阅后肯定了内容,并提了许多具体意见和建议。出版社希望把这本书写成“高专业水平,语言简洁、通俗,设计问题明确、

线条清晰,反映法律英语研究的最新成果,具有翻译工具书(指导书)性质的一本书”。根据这一要求,我对原稿反复修改、更换例句、调整难易程度、深入评析,使重点更多放在翻译技巧的解读和操作程序的介绍上,让读者从中可以获益,并能通过提高法律英语水平达到提高法律专业水平的目的。

法律英语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应运而生,已越来越多地引起人们的关注。但愿拙作能当“引玉之砖”,个人之愿足矣!相信不久会有更多更好的佳作问世!

作者

2007年4月20日于重庆

引言 我国法律英语翻译简史

我国古代的翻译历史几乎就是一部“译经”史。自晚汉至中唐前后的七百年间,佛经翻译工作未尝中断,经书的翻译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我国佛教界公认佛经翻译家有两种说法:一曰三大译经家,即鸠摩罗什、真谛、玄奘;二曰四大译经家,即三大译经家加上义净或不空(又名不空金刚)。玄奘(602—664,通称三藏法师或唐三藏,原名陈祗,河南偃师缙氏镇人)13岁出家,公元629年去印度那烂陀寺从戒贤法师学经。在印度留学15年,回国后19年共译经、论75部1335卷,并将《老子》译成梵文介绍到印度。鸠摩罗什[简称罗什或什,339—409(亦有334—413之说),原籍印度,出生于西域龟兹国(现新疆库车)],七岁随母出家事佛,初学小乘,后学大乘,曾到小乘教中心罽宾国(今克什米尔),师事盘头达多法师。公元401年后秦王姚兴派人迎至长安,开始译经生涯,共译经74部384卷,对六朝时中国佛学繁兴和隋唐佛教诸宗形成贡献很大。这些译经家们在译经方面都各有其长,但研究中国佛学史的学者认为:真正称得上“大家”的只有鸠摩罗什和玄奘两人。印度学者柏乐天(P. Prodhon)在他的《伟大的翻译家玄奘》一书中说:玄奘是“有史以来翻译家中的第一人,他的业绩将永远被全世界的人们记忆着”。不少佛经翻译家认为:“鸠摩罗什精通佛学,又晓汉语,所译经论,不论在技巧熟练的运用或在内容的正确程度,都是前

所未有的,可以说是开辟了我国译经史上的一个新纪元。”

历史上中国的高僧很多,但既往印度求法,又回国大量译经,被后代尊为三藏法师、翻译家、旅行家的只有玄奘大师和义净大师。义净(635—713)(原名张文明,山东历城人),共译经107部428卷,精通梵汉两种文字,偏于直译,所译准确,在译音、译文方面很有独到之处。唐长安遗址至今只有义净大师的大荐福寺小雁塔和玄奘大师的大慈恩寺大雁塔,经历千年风雨仍雄伟屹立,像是两座无比硕大的丰碑。不空[又名不空金刚,狮子国人(今斯里兰卡)](705—774)幼年出家,14岁在阇婆国(今印尼爪哇)遇唐代僧人金刚智三藏(密宗创始人之一),随来中国。另一种说法:不空为西域人,又是随舅父来中国,13岁遇金刚智,20岁来洛阳广福寺。746年来长安。奉敕在静影寺翻译佛经,后又到武威开元寺译经,并得敕许将长安恩慈、荐福寺等全国各大寺凡有旧日玄奘、义净、善无畏、流支、宝胜等三藏等带来的梵夹(亦称经夹)都集中起来交给不空陆续翻译,这是唐代“梵夹”大规模集中,不空译籍类别甚多,共译有110部143卷。他代表了中国佛教经史上最后一个高潮,不空之后,译经事业渐衰,故北宋佛教史学家将不空比喻成(“羽嘉生应龙,应龙生凤凰,凤凰已降,生庶鸟矣!”)凤凰。

有关法律的翻译是从西学东渐时期开始的。这里只是摘取片纸鳞爪,使读者对法学英译汉艰难历程有个了解,译者亦可从中受益。

拉丁语“Deus”一词,最早由天主教一批欧洲耶稣会的传教士译成“斗斯”、“天”、“万物大主”、“上帝”、“天主”等。还引起了儒学、程朱理学、道教、佛教以及中华民族的传统思想对

“*Deus*”一词的译名的争议,后来耶稣会教士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1610)和介绍西方文明的一些教士,以及开始对中国古文化有些研究的人把孔孟之道及中国敬祖思想同天主教义相融合,主张将 *Deus* 译成“天”、“上帝”或“天主”。

第一个提及中国法律制度的可能算是意大利旅行家、商人马可·波罗(Marco Polo, 1254—1324)了。他在中国游历了17年(1275—1292),他的《马可·波罗行纪》(*Le Livre de Marco Polo*)曾零星谈道有关元朝的法制、刑法学内容,当然,他作为一个商人也不可能做详细论述。1554年,葡籍耶稣会教士贝尔西奥(P. e Belchior, 1519—1571)根据他人叙述写了一本《中华王国的风俗和法律》(*Costumes e leis do reino da China*),这可能是描述中国法律方面的第一篇文字,内容因提及中国司法、法律而引起欧洲人的极大兴趣。另外,耶稣会传教士意大利人利玛窦还将《十二铜表法》和《恺撒法典》介绍到中国。以后,另一位葡籍耶稣会教士曾德昭(Alvarus de semedo, 1585—1658)1613年来南京学习汉文,并取名谢务禄,曾著有《中国通史》两卷(葡文本)、《字考》两卷(葡汉、汉葡字汇各一卷)。其《中国通史》上卷中叙述有中国政治、法律、习俗、礼仪等。以后该通史有多种语言译文版本。耶稣会还有一位知名的意籍传教士艾儒略(Julio Aleni, 1582—1649),曾在中国传教,他谙习汉文,著有《职方外纪》、《坤輿图说》、《几何要法》等。《职方外纪》向中国介绍欧洲的文化教育、社会风俗、政治法律以及诉讼程序等,该书将拉丁文“*logica*”音译为“落日加”,意译为“言辩是非之法”,到20世纪20年代才被译成“名理学”和“推论理道之学”(即今之逻辑学);将拉丁文“*physica*”译为“费西加”,意译为“察性理

之道”,20世纪20年代被译为“格物,形性学”(即今之自然科学);将拉丁文“*metaphysica*”音译为“默达费西加”,意译为“言察性理”(即今之形而上学);将拉丁文“*leges*”音译为“勒义斯”,意译为“治科”、“法科”(即今之法)。

耶稣会的传教士们在来华后,无论是介绍西方文化或输出中国文化,首先必须要学习汉文或中国语言,然后才能谈得上翻译或著作,并都要逐渐解决新词语的对应译意问题。法学翻译起始和发展是有一个十分艰难的历程的。

1800年,19岁的托马斯·斯当东(George Thomas Staunton,1781—1856)学习8年汉语后,将中国的《大清律例》经过近十年时间译成英文,并于1810年于英国伦敦出版。他是第一个将中国法典介绍给懂英文的人。译版《大清律例》是如何使用英语来对应中国传统的用语和法律概念的,这一问题确实有趣,也颇值得研究。《大清律例》的英译以意译为主,辅以音译。如干支年及度量单位“里、分、毫、厘”均用音译,专有名词有时亦括注其音译名;如“刑部”译为“The Supreme Court for the Execution”(Hing - poo)。“大清律例”除音译“Ta Tsing Leu Lee”外,还意译为“The fundamental laws, and a selection from the Supplementary Statutes, of the Penal Code of China”。该书英译的一些名词,诸如兵律—military law、官卫—protection of the palace、关律—protection of the frontier、礼律—ritual law、军政—government of the army、钱债—private property、刑律—criminal laws、贼盗—robbery and thief、职制—system of government、户律—fiscal law、吏律—civil law等,说明译者已对“清律”中的汉语名词有相当程度的理解。托马斯·斯当东把当时正在实施的

《大清律例》译成英文本身就是中国古代法律西传的一件大事，它是使西方人能比较准确、全面地了解中国传统法律的第一部书，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他的译文也受到高度评价。1810年英国的《爱丁堡评论》说，这部法典最伟大之处在于其高度的条理性，清晰和逻辑一致，行文简洁，条款直截了当，语言通俗易懂而有分寸，比起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更能令人满意。说明此律例译文有相当高的水平。

19世纪60年代，西方传教士介绍西方文化时为了使译文更易懂、流畅，常常采取西方人主译，而国人辅以文字润饰或以译稿、文献资料汇编的模式，如《海国图志》、①《瀛环志略》②等，即是如此。

中西文化的交流，关键在语言的隔阂。来华的传教士除了为西方利益竭尽全力传教外必须学习中国语言文字并进行大量研究。其中英国基督新教来中国的第一名传教士罗伯特·马里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34)，1807年到广州后首先学习汉语，后在东印度公司任职25年，并任英国驻华特使和贸易、监督的秘书和译员。他参照不列颠收藏的《圣经》天主教汉文译本，

① 《海国图志》，清魏源编著。1841年作者在镇江受林则徐的嘱托，根据《四洲志》等译稿和其他文献资料整理而成。1842年刻本仅50卷，1847年扩大为60卷。

《四洲志》，清林则徐编，一卷。本书系林则徐在广州主持禁烟时，为了了解西方情况，请人译述英国人慕瑞的《世界地理大全》编辑而成。书中所记为五大洲三十多个国家的地理和历史，是当时中国一部较有系统的世界地理志。后魏源受林则徐嘱托，以此书和其他资料为基础编撰为《海国图志》。

② 《瀛环志略》，清徐继畲编著，十卷，1848年刊行。作者摘录中外有关著作，对各国风土人情，史地沿革及社会变迁均有论述。本书与魏源的《海国图志》同为中国较早的世界地理志。

编译了第一部《圣经》基督教新教汉文译本,又经过7年努力编写并出版了第一部《华英字典》,给以后的传教士提供了重要帮助,同时也为西方英语人学习汉语提供了有力的工具。在这一基础上马里逊又编写出版了《英华字典》,其编排顺序正如现今的按字母顺序排列单词来对应中文字词。值得注意的是,在“华英”、“英华”两词典中已收集了一些法律和法律相关词汇,如:法律—the laws, a law; 原告—the accuser, plaintiff; 罪,罪过—crime; 权,权力,权势,能,力,强—power; 死刑—capital。Code of Chinese Law 律例; tribunal 衙门; police officer 衙役; law-giver 设律者,立法的。有的词当时难以找到恰当的对应英语的词时,则采取英文释义方式,如“流(罪)”(这是中国律典中的一个名词),释义为:“a crime which is punished with transportation of three thousand Le”(被处以3000里流放的一种罪行)。英语的词难以找到汉语恰当词时,亦用汉语释义,如 democracy 一词则释义为“既不可无人统率,亦不可多人乱管”。有些英文词当时汉语中没有对应的词,如 jury (陪审团),就译为 county gentlemen (乡绅),因其有时具有与 jury 类似的功能。^①

18至19世纪,英国新教伦敦传教士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 1796—1857)曾编写《汉英词典》、《英汉词典》、《东西史记和合》等。德国基督教新教传教士郭士立(又译郭实腊, 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1803—1851,曾任英国驻华商务监督的翻译)在中国人的帮助下,用中文编写并在马六甲、新加

^① 这是因为20世纪上半叶,中国农村的乡绅有一定文化和经济地位和威信,常常解决一些农村的各类纠纷和农民家庭内的一些财产纠葛,尽力做到息事宁人。所以,他们有 jury 的某些功能。

坡出版的书刊里写有不少读物,如《万国史传》(*General History*)、《大英国统志》(*History of England*)、《贸易通志》(*Treatise and Economy*)等。

1839年林则徐奉钦差使粤查办烟案,其间在广州组织翻译瑞士著名国际法学家滑达尔(亦译瓦泰尔,Emmerich De Vattel,1714—1767)的著作《国际法》(该书原文法文版,出版后风靡欧洲法学界和外交界,当时为外交官必读之经典,1759年以后在英美已有17种英文译本),具体的译者是在广东的美国传教士伯驾(Peter Parker,1804—1888)。他曾是中美关系史上一个重要人物。1834年来华后曾去新加坡学习中文,次年返回广州,和袁德辉(1800年生于四川,19世纪20年代曾在马六甲英华书院学习拉丁文和英文,又在北京朝廷任过几年通事)共同完成这一重大译著。从他们的译文版本中可对照一段:

原文:Every state has consequently a right to prohibit the entrance of foreign merchandize, and the nations that are affected by such prohibition have no right to complain of it; as if they had been refused an office of humanity. Their complaints would be ridiculous, since their only ground of complaint would be, that a profit is refused to them by that nation, who does not choose they should make it at her expense.

译文:尝思各国皆有当禁外国货物之例,其外国不得告诉委曲而违世禁,亦不得以仁情推辞,其他告诉委曲,是不过欲利而已。试思凡国有禁,皆有所谓而然也。

从译文意义看虽未悖原文,但所译的“试思凡国有禁,皆有所谓而然也”,不见有此原文。这里不是苛求他们而否定其翻译功绩。试想在当初中西文化交流之际,不论懂得中文的西洋人,还是掌握西文的中国人都是凤毛麟角、寥寥无几,从中西思想文化沟通和交流来讲,确有一个艰辛历程。林则徐主持滑达尔国际著作的翻译,其历史意义和影响都是不容抹杀的。

从上述法律英语的翻译简史可以看出,法律作为一门专业化很强的语言,在历史上的翻译就并非易事。因此,在当今的翻译工作中更需要努力摸索其翻译的标准、特点以及翻译的技巧,以适应祖国改革开放、与时俱进的需要。

目 录

目 录

| | |
|-------------------------|------|
| 自序 | |
| 引言 我国法律英语翻译简史 | |
| 第1章 翻译的一般理论和标准 | |
| 一、翻译原则和标准 | |
| 二、20世纪翻译家论“信”“达”“雅” | / 5 |
| 三、国际上的翻译理论和标准 | / 7 |
| 四、“信”“达”“雅”的三层要义 | / 10 |
| 第2章 法律英语的特点 | |
| 一、以普通英语单词表达法律上的特定含义 | / 13 |
| 二、以词组、短语或习惯用语表达法律上的特定含义 | / 14 |
| 三、引用外来语 | / 16 |
| 四、美英法律术语有异义 | / 20 |
| 五、一些法律术语有背景含义 | / 23 |
| 六、援引问题 | / 27 |
| 七、用词准确、常用古词 | / 29 |
| 八、句子结构复杂 | / 31 |
| 第3章 译前准备 | |
| 一、基础工具书 | / 37 |

| | |
|--------------------|-------|
| 二、各类地图和英语姓名译名手册 | / 38 |
| 三、法律专业书籍和资料 | / 39 |
| 四、大型工具书和套书 | / 40 |
| 五、工具书的使用方法 | / 41 |
| 第4章 怎样理解原文 | / 45 |
| 一、原文理解难的原因 | / 45 |
| 二、原文理解的技巧 | / 55 |
| 三、原文理解能力的提高 | / 73 |
| 第5章 怎样表达原文 | / 88 |
| 一、确定词义是表达的基础 | / 90 |
| 二、语法结构分析是表达的关键 | / 97 |
| 三、掌握“度”是表达的难点 | / 102 |
| 四、理解弦外之音使表达完善 | / 107 |
| 第6章 专有名词的翻译 | / 111 |
| 一、地名 | / 111 |
| 二、民族 | / 114 |
| 三、人名 | / 115 |
| 四、判例名称 | / 118 |
| 五、国际组织、世界报刊、通讯社 | / 120 |
| 第7章 标题的翻译 | / 127 |
| 一、关于书名 | / 127 |

目 录

| | |
|-------------------------------------|--------------|
| 二、书名的翻译 | / 129 |
| 三、文章标题的翻译 | / 132 |
| 四、新闻标题的翻译 | / 135 |
| 第 8 章 援引的翻译 | / 143 |
| 一、什么是援引 | / 143 |
| 二、判例援引的基本规则 | / 143 |
| 三、援引的解说和翻译 | / 145 |
| 四、《美国法典》或《美国注释法典》的分类及标题 | / 147 |
| 五、各种援引的翻译举例 | / 150 |
| 六、美国分类援引的基本规则及译法 | / 152 |
| 七、英国援引的解说或翻译 | / 165 |
| 第 9 章 八种译法技巧 | / 168 |
| 一、长句的翻译 | / 169 |
| 二、定语从句的翻译 | / 185 |
| 三、被动语态的翻译 | / 194 |
| 四、一些词的否定译法 | / 200 |
| 五、直译与意译结合 | / 204 |
| 六、增译、减译、倒译和改译 | / 209 |
| 七、吃透原文、突出重点 | / 218 |
| 八、切勿“望文生义” | / 220 |
| 第 10 章 判例报道和法律文件上的小短句、习用语的翻译 | / 225 |
| 一、习用语及常用句型 | / 225 |

二、常用词和短语 / 227

三、判例节选 / 236

第 11 章 译文赏析 / 245

附录 法律著述及文件中常用的一些短语或起首语 / 258

参考书目 / 262

后记 / 267